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含一般固废污染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6日，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含一般固废污染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川环源创验字[2023]第22Y0210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三组（国大水泥厂内）。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改造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有的联合预处理车间一般物资库作为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储存库；改建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辅料原料堆棚处原有的一条长期未使用的输送系统（包括：料仓、计量称、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并入原生产线，将一般固废送入生料磨系统入窑焚烧处置，并在生料配料处置端新设置收尘系统。本项目利用一般固废代替部分原料进入生料磨再入水泥窑高温煅烧处置，水泥产能不变。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方式，本次先行验收年协同处置一般固废8万吨（污染土、水基钻屑、钢渣等一般固废）生产线，年协同处置污泥2万吨待后续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3月30日由江油市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103-510781-07-02-995359】JXQB-0099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同意项目建设；2021年5月，四川新悦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一般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含一般固废污染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15日，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以江环审批[2021]38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3月

开工，2022年4月竣工。2022年4月20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向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0781662799667B001P），后该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更新，有效期为2022年12月06日至2027年12月05日。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单独申领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项包含在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内。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8.1万元，占总投资的1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规模为8万吨/年，处置对象包括污染土、水基钴屑、钢渣等一般固废；验收内容包括一般固废堆存库、一般固废输送系统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污泥处置另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熟料生产线回转窑窑尾废气、停窑期间联合预处理车间和污染土输送收尘系统产生的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熟料生产线回转窑窑尾废气

窑尾废气经过“SNCR+冷却（余热锅炉+生料磨或增湿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95m的烟囱排放。

（2）联合预处理车间废气

停窑期间或事故期间，联合预处理车间废气先与固体废物预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较多）汇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送入“碱洗塔+等离子处理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27m高的烟囱排放。

（3）污染土输送收尘系统废气

收尘系统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一般固废堆存库、收尘系统及一般固废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项目采取堆存库设置气体收集和处理设施且处于负压系统、收尘系统运行过程处于封闭状态且设置布袋除尘器、转运车密闭且用篷布覆盖等措施防治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项目依托原有工程中控楼化验室进行成分分析，不新增化验废水；员工全部通过原有工程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一般固废堆存库门口地面清洗水及车辆清洗水，均流入堆存库门口导流渠且分批掺入半固态系统入窑焚烧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诺客环保原有工程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包括板喂机、输送机、筒装卸料器、装载机等，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员工通过原有工程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窑灰、收集的粉尘及废布袋、吨袋及吨箱、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均采取入窑焚烧处置方式。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制定了合理的运输路线、一般固废接收检验制度、《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一般固废部分直接运输到国大生料配料站投料，缩短物料在厂内的贮存时间。新建的污染土输送收尘器排气筒按照标准开设了采样孔和搭建了采样平台。本项目在原有工程基础上对一般固废堆存库（原联合预处理车间物资库）的顶部加强了防雨防水设施的修建，以免雨水进入库房导致大量渗滤液产生。其次对新建排气筒的周围廊道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以防止对土壤的直接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窑头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氨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相关要求。

窑尾排放口废气中总有机碳（TOC）因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增加的浓度未超过 $10\text{mg}/\text{m}^3$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第6.5条规定）；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氟化物的折算浓度（基准含氧量下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的折算浓度（基准含氧量下的排放浓度）、二噁英类毒性当量浓度均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1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水泥窑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质量浓度的相关要求。

污染土输送收尘器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1“水泥制造：破碎机等”的相关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相关要求。

联合预处理车间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1“水泥制造：破碎机等”的相关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的相关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硫化氢、臭气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新扩改建）的相关要求；氨、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的相关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所测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点位的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水泥熟料

验收监测期间，水泥窑生产的水泥熟料中重金属元素含量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 30760-2014）表2水泥熟料中重金属含量限值的要求；水泥熟料中可浸出重金属含量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 30760-2014）表3水泥熟料中可浸出重金属含量限值的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推算，废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1.46t/a，二氧化硫的年排放量为15.96t/a，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为202.89t/a，均未超过排污许可的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地下水所测 pH、氯化物、硫酸盐、耗氧量（COD_{Mn}法，以 O₂ 计）、总硬度（以 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氨氮（以 N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氟化物、铬（六价）、铜、锌、锰、铅、镉、汞、砷、铝、铁、硫化物、总大肠菌群、钠、铍、硼、铊、钡、镍、钴、钼、银、铊的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未受到污染，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1、项目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2、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取得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0781662799667B001P），并于2022年12月06日进行了更新。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单独申领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项包含在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内。

6、本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备、责令改正等。

8、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含一般固废污染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2、强化日常对一般固废接收、暂存和转运等方面的监管，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3、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按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监测，为企业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八、验收组信息

详见附件。

专家组：

研 朱静平 黄莫

附件：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含一般固废污染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含一般固废污染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王平	江油诺客	总经理	13691313112	王平
2	建设单位	张平	江油诺客	安环经理	13658155986	张平
3	技术专家	朱静平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981174908	朱静平
4	技术专家	黄英	绵阳市船务局	高工	13981129823	黄英
5	技术专家	龙菲	绵阳市机动车及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高工	18009086240	龙菲
6	验收监测单位	唐浩	四川省创源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99033203	唐浩
7	验收监测单位	李辉	四川省创源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8256395	李辉
8						
9						
10						
11						
12						